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运达科技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达电气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运达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就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达创新”），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运达创新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何鸿云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即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